

# A3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A28版)

本次发行价格为3.8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公司市值为96.48亿元,此价格对应的市销率为1.7,16倍。每股收入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0.95倍 每股收入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85倍 每股收入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阅的营业收入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45倍 每股收入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阅的营业收入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此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1.07倍;

0.145倍 每股净资产按照2019年9月30日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0.132倍 每股净资产按照2019年9月30日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之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143倍 每股净资产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131倍 每股净资产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3.8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营业收入发行后市销率为9.55倍,高于可比公司信越化学工业、SUMCO、Siltronic、环球晶圆、台积、中环股份的同期平均市销率;尽管总体上公司市销率低于可比公司同期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对投资者带来的损失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判断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62,006,822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8,026,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8,602,046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3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4,445,233股,占发行总股的22.97%。

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则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390,813,467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9.18%;网上发行数量为86,809,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8.1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4.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4月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5.网下发行申购

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的部分表,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申购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对象填写并提交网下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报价为本次发行价格3.89元/股;申购数量应为其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申报数量。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申购。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并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6.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导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在禁止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要求保持网下申购资格,并承担核查费用。核查未通过的,将取消其网下申购资格。

8.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该联系方式畅通。

9.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该联系方式畅通。

10.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该联系方式畅通。

11.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该联系方式畅通。

12.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该联系方式畅通。

13.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该联系方式畅通。

14.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该联系方式畅通。

15.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该联系方式畅通。

16.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该联系方式畅通。

17.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该联系方式畅通。

18.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该联系方式畅通。

19.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该联系方式畅通。

20.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该联系方式畅通。

21.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该联系方式畅通。

22.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该联系方式畅通。

23.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该联系方式畅通。

24.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该联系方式畅通。

25.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该联系方式畅通。

26.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该联系方式畅通。

27.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该联系方式畅通。

28.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该联系方式畅通。

29.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该联系方式畅通。

30.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该联系方式畅通。

31.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该联系方式畅通。

32.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该联系方式畅通。

33.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该联系方式畅通。

34.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该联系方式畅通。

35.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该联系方式畅通。

36.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该联系方式畅通。

37.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该联系方式畅通。

38.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该联系方式畅通。

39.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该联系方式畅通。

40.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该联系方式畅通。

41.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该联系方式畅通。

42.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该联系方式畅通。

43.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该联系方式畅通。

44.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该联系方式畅通。

45.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该联系方式畅通。

46.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该联系方式畅通。

47.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该联系方式畅通。

48.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该联系方式畅通。

49.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该联系方式畅通。

50.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该联系方式畅通。

51.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该联系方式畅通。

52.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该联系方式畅通。

53.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该联系方式畅通。

54.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该联系方式畅通。

55.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该联系方式畅通。

56.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该联系方式畅通。

57.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该联系方式畅通。

58.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该联系方式畅通。

59.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该联系方式畅通。

60.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该联系方式畅通。

61.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该联系方式畅通。

62.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该联系方式畅通。

63.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该联系方式畅通。

64.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该联系方式畅通。

65.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该联系方式畅通。

66.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该联系方式畅通。

67.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该联系方式畅通。

68.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该联系方式畅通。

69.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该联系方式畅通。

70.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该联系方式畅通。

71.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该联系方式畅通。

72.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该联系方式畅通。

73.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该联系方式畅通。

74.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该联系方式畅通。

75.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该联系方式畅通。

76.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该联系方式畅通。

77.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该联系方式畅通。

78.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该联系方式畅通。

79.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该联系方式畅通。

80.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该联系方式畅通。

81.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该联系方式畅通。

82.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该联系方式畅通。

83.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该联系方式畅通。

84.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该联系方式畅通。

85.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该联系方式畅通。

86.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该联系方式畅通。

87.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该联系方式畅通。

88.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该联系方式畅通。

89.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该联系方式畅通。

90.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该联系方式畅通。

91.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该联系方式畅通。

92.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该联系方式畅通。</p